犯罪轻重的量化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E7 BD AA E8 BD BB E9 c36 169771.htm 所谓罪量就是法定 犯罪轻重的数量表现,也即法定犯罪严重性程度的综合评价 学者早就设想过犯罪的量化,但以一国立法全样本为对象 的罪量研究从未见诸报告。这可能与罪量研究的三个诘难有 关:其一,作为一种社会现象,犯罪到底能不能被量化?按 照转换原理,看似不可比的不同事物仍然可以通过某种处理 转换为可比的事物。这种转换具有相当的普适性,没有什么 事物是不可量化的。当然,可量化并不等于量化得足够精确 。第二个诘难是,对刑法分则中的法律条文能否进行量化分 析?常见的量化分析对象往往是案例、法律关系主体、证据 痕迹等等。因为这些法律信息具有三个基本特征:第一, 它们都是具有同样分析单位因而可进行标准化处理和计算的 大规模事件或记录;第二,人们相信,在这些法律信息背后 很可能存在着某些规律或关系,等待人们去透视,去揭示; 第三,这些法律信息背后到底存在哪些规律或关系,不是显 而易见的,而是有待推断并证实的。其实,法条也具有以上 三个特征,因此,对法条进行量化分析不仅可能而且必要。 第三个诘难是,如何将关于犯罪轻重的定性知识、抽象理论 植入具体犯罪的轻重评价并用数量语言表达出来?对罪量分 析而言,这个诘难也许是根本性的。本研究试图经过先后四 个层次上的操作化处理,部分地回答诘难三所提出的问题。 罪量概念的第一次分解:由于罪量是犯罪轻重的评价,所以 ,可将其分解为评价关系、评价标准、评价对象三个维度。

这三个维度是并列关系,缺一不可。罪量概念的第二次分解 :将评价关系分解为被害人评价罪量和国家评价罪量,将评 价标准分解为利益罪量和道德罪量,将评价对象分解为结果 罪量和行为罪量。罪量概念的第三次分解:把第二次分解后 形成的6个变量继续分解为14个变量,即被害人评价罪量具体 化为被害关系、行为类型、加害地位;国家评价罪量具体化 为国家被害、犯罪暗数;利益罪量具体化为法定结果、个人 风险、利益类型;道德罪量具体化为伦理内容;结果罪量具 体化为要件数量、结果趋势、超饱和性、罪过形式;行为罪 量具体化为犯罪态度。这14个子变量实际上是对犯罪进行分 类的14个划分标准,据此,我们可以在第四次分解中看到36 个不同的犯罪类型。罪量概念的第四次分解:根据上述14个 标准,将犯罪进一步具体化为轻重不等的36个类型,使得每 个法定犯罪都可能进行归类和标准化处理:被害关系。据此 可将犯罪分为被迫被害、缺席被害、交易被害的犯罪。据专 家问卷统计结果分析,三者权数分别为0.5、 0.3、0.2; 2、行 为类型。据此可将犯罪分为强暴力犯罪、偷窃犯罪、欺诈犯 罪。三者分别赋权为0.5、0.3和0.2;3、加害地位。据此可将 犯罪分为优势犯罪和一般犯罪两种。二者权重分别为0.6和0.4 ; 4、国家被害。据此可将犯罪分为针对国家权力的犯罪、误 用国家权力的犯罪、违反国家权力的犯罪。三者分别赋权 为0.4、0.35和0.25;5、犯罪暗数。据此可将犯罪分为高暗数 犯罪和低暗数犯罪。站在国家评价的立场上,高暗数犯罪的 罪量应当考虑给予相对更严厉的反应,赋权为0.65,低暗数犯 罪赋权为0.35;6、法定结果。据此,可将犯罪分为危险犯、 实害犯、复合结果犯。根据三类犯罪之间的大致差距进行赋

权,复合结果犯的权数为0.4,实害犯为0.35,危险犯为0.25; 个人风险。按照对个人利益构成的不同影响可以把犯罪分为 个人利益犯罪、共有利益犯罪、派生条件犯罪。三者分别赋 权为0.4、0.35和0.25;8、利益类型。从这个角度可将犯罪分 为危害安全价值的犯罪、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、违背文化规 范的犯罪。三者赋权结果分别是0.5、0.3和0.2;9、伦理内容 。在这方面有生命否定型犯罪、功利型犯罪、遵从型犯罪之 分。分别赋权为0.5、0.3和0.2;10、要件数量。按照犯罪构成 要件的数量不同,犯罪分为简单构成之罪和复杂构成之罪。 分别赋权为0.6和0.4;11、结果趋势。在这方面犯罪可分为结 果离散型犯罪和结果集中型犯罪。前者赋权为065,后者赋权 为0.35;12、超饱和性。菲利提出了所谓超饱和的概念,据此 可以把犯罪分为关联型犯罪和孤立型犯罪。前者赋权为0.65, 后者赋权为0.35;13、罪过形式。在这方面,故意犯罪的罪量 最大,复合罪过犯罪的罪量居中,过失犯罪的罪量最小,分 别赋权为0.5、0.3和0.2;14、犯罪态度。我们可以将犯罪分为 积极犯罪和附随犯罪。二者分别赋权为0.65和0.35.至此,我们 建构了一个相对比较周延,多个层面,权重不同的综合性量 化评价系统,通过一套数量语言和结构框架,这个系统可以 在我们的观念世界中近似地模拟和再现应然之罪、理性之罪 。这个过程需要经历三个具体阶段:归类、综合、分级。最 终,将其结果与法定刑的量化结果对接,得到了中国立法者 为每个犯罪开出的一张"报价单"。"归类"就是以该系统 为模具,对422个法定犯罪逐一进行14次观察,做出422 ×14=5908次判断,为每个犯罪的罪量综合运算打下基础。 综合"就是根据理性分析所确定的数量关系写出算法模型,

计算出每种犯罪的罪量值。该算法模型可以写为:罪量综合 指数SCO=评价关系评价标准评价对象。"分级"就是根据罪 量研究对精确度的要求,对422个原始罪量值按其大小排序后 讲行简约处理,归纳为十级罪量各异的定序分组。经过归类 、综合、分级,便可构成如表1所示中国刑法中的犯罪"报价 单"。人们可以根据这个"报价单",计算出如果"购买" 多大数量的犯罪收益,将"支付"或"投入"多大数量的受 罚成本。 犯罪"报价单"的意义有四:其一,通过"报价单 " 调整罪刑关系就是在强调配刑过程的规范性、规格性和确 定性。这无疑是对配刑活动人为性的某种限制。其二,只有 通过完善的"报价单"系统实现犯罪轻重程度上的可度量性 和可比性,刑法中等刑异罪、等罪异刑现象的范围、规模、 水平、比例才可能显现出来。可见,量化分析使犯罪轻重的 比较更具理性化特征。其三,根据犯罪"报价单",我们基 本上可以比较精确检验刑法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等级均衡。 最后,在不可能也不应当频繁修订立法的情况下,法官可以 把某个犯罪在"报价单"中的均衡性评价作为参考,以适当 调整具体案件的量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